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供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執行董事：

閻軍(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致澤

弭洪軍

非執行董事：

陳東輝

幹萍

趙曉東

周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鴻

姜洪慶

李志明

馬立山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0樓

1001至10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209,602,92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41,920,584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建議」)。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行使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擴大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構成一份按照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股份購回規則」)下之說明文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前提為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於其後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閻軍先生、弭洪軍先生及周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趙曉東先生及馬立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新增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東批准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之一切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並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209,602,920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20,960,292股股份。

(3) 購回建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所容許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之已償付資本額只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容許之程度，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支。購回時須付之溢價額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此外，倘於購回生效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未能償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建議之購回期間指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iii)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	0.415	0.325
二零一六年六月	0.395	0.330
二零一六年七月	0.390	0.325
二零一六年八月	0.335	0.280
二零一六年九月	0.330	0.285
二零一六年十月	0.375	0.28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325	0.24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260	0.211
二零一七年一月	0.270	0.205
二零一七年二月	0.300	0.242
二零一七年三月	0.285	0.246
二零一七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260	0.221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按照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董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7,000,000,000	68.56%
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投」)(附註2)	7,000,000,000	68.56%
嘉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耀」)(附註2)	5,700,000,000	55.83%
嘉旻(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320,000,000	3.13%
嘉諾(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310,000,000	3.04%
嘉信(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305,000,000	2.99%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嘉珩(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300,000,000	2.94%
嘉誠(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65,000,000	0.63%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附註3)	1,000,000,000	9.79%
Express Master Holdings Inc. (附註3)	1,000,000,000	9.79%

附註：

- 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09,602,920股股份計算。
- 嘉耀實益擁有5,7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83%。中民嘉業之五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嘉旻(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諾(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信(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珩(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嘉誠(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3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73%。嘉耀為中民嘉業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民嘉業78.56%之權益。
- 本原本由鄧俊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抵押契據抵押予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Express Master Holdings Inc.。

倘董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6.18%
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6.18%
嘉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700,000,000	62.03%
嘉旻(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320,000,000	3.48%
嘉諾(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310,000,000	3.37%
嘉信(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305,000,000	3.32%
嘉珩(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	3.27%
嘉誠(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65,000,000	0.71%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0,000	10.88%
Express Master Holdings Inc.	1,000,000,000	10.88%

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但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之任何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閻軍先生（「閻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中民嘉業投資副總裁及中民築友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在加入中民嘉業前，閻先生擁有超過20年大型國企之建築與房地產行業工作經驗，並擔任重要管理職務。彼曾擔任中建五局第三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在此之前，閻先生曾擔任中建信和地產公司總經理、中建五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重要管理職位。閻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大學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彼之任期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該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每月141,500港元之固定薪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閻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弭洪軍先生（「弭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弭先生現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71）之董事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財務總監。弭先生於中民投成立時加入該公司。在加入中民投之前，彼從事財務、審計、投資等工作，有超過20年的財務工作經驗。弭先生曾(i)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ii)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數字博識（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裁；(iii)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iv)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北京中科大洋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v)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

年擔任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vi)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北京凌科電信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vii)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以及(viii)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先後擔任國家審計署商貿審計司科員及副主任科員。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系。彼亦於二零一二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EMBA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五年進一步獲得高級註冊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彼之任期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該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每月12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弭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東輝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博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之執行董事，亦為中民嘉業投資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中心戰略研究室主任及副主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以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板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彼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彼可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定。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幹萍女士（「幹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及BI挪威商學院與復旦大學聯合舉辦之復旦大學－BI挪威商學院MBA項目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為中民嘉業投資之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幹女士曾擔任方興地產長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長沙方興盛榮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金茂投資（長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金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幹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幹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彼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彼可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定。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幹女士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曉東先生(「趙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民嘉業投資首席財務官，且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之副總經理兼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趙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趙先生於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7)之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南京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7)之財務總監助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其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彼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彼可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定。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峰先生(「周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取得上海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彼於房地產項目管理及酒店與旅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舟山中聯房地產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普陀山國際度假

有限公司之主席，且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潤華投資有限公司之房地產項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彼之任期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該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定。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學院。馬先生先後在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之若干大型企業及長城葡萄酒公司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馬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馬先生出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席且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彼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彼可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定。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閻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弭洪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東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幹萍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趙曉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周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除(i)根據供股，於指定紀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照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併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該等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閻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0樓
1001至100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在表決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視作撤銷論。
- (iv)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由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之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趙曉東先生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